



經濟部能源局「低碳能源教育」課程/活動徵件辦法 申請開跑

為推廣低碳能源教育，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8 年乃委託工研院於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等地區舉辦低碳能源相關主題之課程研習(包含：波浪發電、太陽光電...等)，期待透過課程傳達低碳能源知識予更多教師；而為能強化能源教育推廣廣度及成效，提供《「低碳能源教育」課程/活動徵件辦法》，鼓勵參與研習之教師能將參訓所學，延伸應用至低碳能源相關之課程、活動，歡迎有志一同的您，申請參與！

➤ 徵件內容

- 申請對象：已參加 2018 年能源局所辦理再生能源主題課程研習之教師。
(研習代碼/ 2361712、2370053、2371952、2372010)
- 專案資源：教師運用研習課程所學，運用教學設計專長提出規劃案，將研習課程延伸應用至低碳能源相關之課程、活動，本專案將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**遴選 4 案**給予課程活動費用支持。

※課程/活動規劃案，需符合下列方向(二擇一)：

- A. 以所參加的課程研習主題作延伸所設計之相關課程&活動
- B. 低碳能源相關主題

- 辦理課程/活動人數，需達 30 位(含)以上。
- 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 2018/7/31 止**。
- 費用：每案提供上限 3 萬元。

➤ 申請方式

- 申請人需提供下列資料：(下列資料格式，請與本案執行窗口索取)
 1. 課程活動規劃書(附件一)
 2. 經費預估(附件二)
- 申請者請於 **7/31 截止日前**，將上述資料 E-mail 予執行單位窗口，並來電確認：
工研院產業學院 高小姐 e-mail：irenekao@itri.org.tw，03-5918313

➤ 審查作業&結果公告

- 審查作業：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書面審查，最後遴選 4 案給予費用支持
- 審查公告：審查後將發文至獲選 4 案之申請教師所屬學校公告之。

➤ 成果回饋與經費請撥

- 獲選者於課程/活動舉辦後，請提供成果資料表(附件三)予本案窗口，於審理後予以核撥。
※**成果資料表提供截止為 10/31(三)**，逾時繳交視同放棄本案所屬經費資源權利。

附件一

「低碳能源教育」課程/活動
《規劃案》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						申請者聯絡資料	
						姓名	
						電話	
課程/活動主題						傳真	
						電子信箱	
						單位地址	
課程/活動目的							
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		承辦單位		協辦單位		
活動時地	活動時間		活動地點		活動場次		
參加對象					預估參加人數		
活動實施內容 (請詳述)							
預期成效							
過往執行經驗 與成效							
相關附件							

申請者：

(簽章)

學校證明章：

「XXXXXXXX(課程/活動主題)」

《經費預估》

申請學校		課程/活動主題	
經費申請總額			
經費項目		費用編列明細	
業務費		內容說明	費用預估
1	EX. 文具費	EX. 彩色筆、膠水...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雜支			
1			
2			
合計			

申請者：

(簽章)

學校證明章：

『XXXXXXXX(課程/活動主題)』

成果資料

●學校單位		●填寫人姓名	
●課程活動舉辦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●實際參與人數	____位		
●執行成果概述			
●檢討與建議/ 參與學員心得			
●請提供 <u>3-5 張</u> 課程活動成果照片，照片檔請以 e-mail 寄送 ，勿直接貼於此 WORD 檔。			

※上述您所提供資料，將作為本專案對外推廣圖片之公益用途(如網站、文宣品等)。